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5號

原告 王彩丞

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  
李宗翰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,972元（含加計至起  
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 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  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書記官 黃文誼